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顶固集创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顶固集创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，将公司总部、分子公司全面纳入评价范围，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：

内部环境类：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；

控制活动类：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、研究与开发、工程项目、担保业务、业务外包、财务报告；

控制手段类：全面预算、合同管理、内部信息传递、信息系统。

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、销售与收款、基建项目管理、投资与投资项目后评价、担保业务、财务报告、子公司管控等。

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二、顶固集创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董事会认为，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

日，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措施对顶固集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核查：（1）审阅顶固集创的各项业务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；（2）审阅顶固集创三会会议通知、议案、决议、会议记录等文件；（3）抽查会计账册，考察公司采购付款、研发费用支出等业务环节内控运行情况；（4）与顶固集创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沟通，了解其内控制度、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情况。

经核查，长城证券认为，顶固集创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有效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顶固集创在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顶固集创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）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何 东

张国连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月 日